

JS 201707
ZXGJ2017-025

2017 年轮渡到港旅客数据及省内汽车租赁 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第二办公区

乙方：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1510

法定代表人：徐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市新海航支行

账号：46001003436053003219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6 月 16 日招标项目编号：
(ZXZB-2017-HN47 项目) 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经轮渡出岛数据对接。
2. 经轮渡进岛数据对接。
3. 汽车租赁公司数据对接。
4. 数据采集模块建设。
5. 数据处理模块建设。
6. 粤海铁路、港口、自驾游客数据库建设。
7. 数据应用分析建设。
8. 数据监控模块建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应将云平台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使用该资料信息为甲方提供数据服务。部分服务项目需要甲方的平台运营条件允许才可进行，对于因甲方条件限制而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拥有云平台所有数据及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并独立承担与云平台数据的相关法律义务，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付款方式按时为乙方提供数据开发服务所需经费。
5. 甲方应及时负责组织人员对数据开发进行测试、验收或评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起为甲方云平台提供数据开发服务，包括信息员队伍建设，并于服务到期日终止对甲方云平台提供上述服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按甲方意图按期完成工作，如甲方云平台的数据开发难度较高，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工作完成时间并如期完成。
2.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云平台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平台所有与轮渡到港旅客数据及省内汽车租赁数据的对接以及开发，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

尽力协助实现，并经甲方认可。

5. 数据开发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上传至甲方的网络服务器，并保证所有开发的数据可以在云平台正常运行和访问。

6. 乙方必须独立尽职完成整个数据开发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意第三人。

7. 如需要使用乙方资料或设计成果，乙方必须保证资料或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数据服务交货时间及数据周期

数据服务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数据周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00）；

2. 乙方完成数据服务提供工作、数据能定时进行正常传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197,600.00）。

3.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乙方整改 3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时间超过 1 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海府路 49 号省机关大院东区省旅游委第二办公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海波
二〇一七年 七月三日

乙方：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15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斌
二〇一七年 七月三日
户名：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市新海航支行
账号： 46001003436053003219

代理机构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薛昕

成交通知书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轮渡到港旅客数据及省内汽车租赁数据服务（项目全称），
贵单位参与了2017年轮渡到港旅客数据及省内汽车租赁数据服务（项
目编号：ZXZB-2017-HN47）的竞争性谈判，谈判会于 2017-6-16 已经
结束，经谈判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 元）。

项目负责人：王梓铭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
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南省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邵秋

2017年6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薛昕
6101970072725

2017年6月16日

